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2024 年度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第二期

第一包（基础环境运维服务）服务合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80

乙方：北京朗维计算机应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1302 室

邮政编码：100029

法定代表人：李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利互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对甲方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2024 年度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第二期第一包（基础环境运维服务）”提供系统维护服务等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和服务期限

##### 1、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2024 年度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第二期第一包（基础环境运维服务）”进行 2023-2024 年度系统维护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1）机房非工作时间值守及重要节假日和重大会议保障服务。
- （2）对苏州街办公区、育慧南路办公区、和平里办公区的机房基础环境进行整体维护。
- （3）新闻发布厅大屏系统进行维保服务
- （4）对苏州街办公区、育慧南路办公区、和平里办公区的网络设施提供巡检工作及维护服务。
- （5）对苏州街办公区、育慧南路办公区、和平里办公区所有终端进行技术支撑。
- （6）对育慧办公区的视频会议系统进行支撑。
- （7）对育慧南路办公区一卡通系统提供运维服务。
- （8）对育慧南路办公区音视频设备进行定期维护、设备调试。
- （9）对采购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核心、关键、已过保的硬件设备采购续保和运行维护服务。



在国家重大敏感时期，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系统进行专项运维保障。

##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为期 12 个月。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事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与支持。

(2) 甲方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人员执行合同约定技术服务项目的合理的工作环境 and 工具等相关工作条件。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现甲方系统存在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

(3) 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信息的真实可靠。

(4) 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过程中人员相对稳定。

(5) 乙方派驻甲方现场维护人员应当遵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信息化系统现场开发及维护人员行为规范》。

(6) 乙方有权按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贰佰肆拾万零陆仟元整（小写：¥ 2,406,000.00）。该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价款（含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主张任何其他价款。

### 2、付款方式

(1) 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小写 ¥ 721,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2) 服务期满 8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 8 个月的月度运维报告及半年运维总结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40%（小写 ¥ 962,4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



(3) 在本合同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如无违约情况，经甲方确认并出具书面用户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 %（小写 ¥ 721,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以上所有合同经费的支付，均以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条件。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迟延、中止、暂停义务的履行。

5、乙方同意因国家、北京市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本项目甲方部分需求发生调整，从而产生部分服务需要据实结算的情况，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月份向其据实结算相应的服务费用。（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已履行部分的费用。如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包含合同未履行内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5 日内将相应费用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应工作，避免出现服务质量问题。）

####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须将其由于本协议而接受或获得的所有信息视为专有信息（“机密信息”）并保守秘密。本协议所述的机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拥有的与本协议及其项目相关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等，同时还包括标有保密字样的资料和一些显而易见的应该保密的资料。机密信息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对方不得透露或未经授权使用这些机密信息。

2、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把本协议的细节和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除下述人员以外的任何人：

(1) 与本协议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代理商等；

(2) 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 其他可以了解机密信息的个人或团体。

3、本条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将持续有效。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对方的文件或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



权。双方共同享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交付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信息化项目外包服务商违约行为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规定。如发生违约行为，乙方应按照相关条款向甲方进行赔偿。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动，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和损失。

3、非因前款所述事件发生，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为：

(1) 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缴纳违约金给甲方，每日（包括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迟延）按合同总金额 1% 进行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 除非双方共同同意终止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违约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 乙方履行合同引发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纠纷和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

4、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合同有关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付款，乙方有权中止、延期履行相应工作，直至甲方实际全部支付应付款项，如因此发生经济损失或相应赔偿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延期、拒付应付合同款项。

## **第七条 新增技术文件**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新增的技术文件（方案、接口文件、会议纪要等）须经双方技术负责人书面签字确认后正式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新增技术需求，须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工作量及新增开发费用后正式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时



的，应不负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的15日内将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寄交对方，双方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中止履行的事宜。

### 第九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的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诉讼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双方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合同附件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生效。如本合同附件与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有关规定为准；附件之间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该事项应当按照时间排列在后的组成部分确定或处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和修改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确认。

3、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合同正文完)

附：服务内容及报价明细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1月8日

乙方：北京朗维计算机应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1月8日



## 附：服务内容及报价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机房非工作时间值守及重要节假日和重大会议保障服务	¥616,000.00	1	¥616,000.00
2.	对苏州街办公区、育慧南路办公区、和平里办公区的机房基础环境进行整体维护	¥433,000.00	1	¥433,000.00
3.	新闻发布厅大屏系统进行维保服务	¥65,000.00	1	¥65,000.00
4.	对苏州街办公区、育慧南路办公区、和平里办公区的网络设施提供巡检工作及维护服务	¥247,000.00	1	¥247,000.00
5.	对苏州街办公区、育慧南路办公区、和平里办公区所有终端进行技术支撑	¥771,000.00	1	¥771,000.00
6.	对育慧办公区的视频会议系统进行支	¥48,000.00	1	¥48,000.00
7.	对育慧南路办公区一卡通系统提供运维服务	¥10,000.00	1	¥10,000.00
8.	对育慧南路办公区音视频设备进行定期维护、设备调试	¥68,000.00	1	¥68,000.00
9.	对采购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核心、关键、已过保的硬件设备采购续保和运行维护服务	¥148,000.00	1	¥148,000.00
总价（元）				¥2,406,000.00